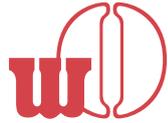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之通函
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 (「宏安」)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 (「宏安地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b)宏安及宏安地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延遲刊發關於出售事項之通函之聯合公佈(「該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以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由於宏安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其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債項聲明以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以及宏安地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由於宏安地產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其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債項聲明以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及宏安地產書面同意(a)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並無取得銀行同意，則會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或(b)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取得銀行同意，則會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買方及宏安地產可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獲得銀行同意。宏安地產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獲得銀行同意，而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買方及宏安地產可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

* 僅供識別